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	幹事	幹事	總幹事	常務監事	業務常務	理事長
日期 106820 166362	幹事 張清	保存 莊詠	年限 王玉心	常務監事 施坤鎮	業務常務 黃保瑞	理事長 侯仕銘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627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立安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立安」斑龍補骨膀胱丸（斑龍丸）（衛署成製字第014184號）藥品（批次：P-160708，保存期限：20190708），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不符規定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00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06年中藥製劑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檢驗計畫，抽驗該公司製售之「立安」斑龍補骨膀胱丸（斑龍丸）（衛署成製字第014184號）藥品（批次：P-160708，保存期限：20190708），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1.2 \times 10^6$  cfu/g（規格： $1.0 \times 10^6$  cfu/g以下）不符規定，判屬劣藥，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 三、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